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吳盈萱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eeyor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6312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(20139969\_106312699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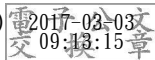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予、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